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、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，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；
-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一、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81,413,082.83 元，2023 年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418,101,780.55 元；2023 年母公司净利润为-42,477,049.26 元，2023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656,271,043.66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（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）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13 元（含税）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 554,879,690 股，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 3,491,000 股后，应分配股份数为 551,388,690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71,680,529.70 元（含税）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

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利润分配方案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昆山科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18 日